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力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等值1,100万美元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等值1,1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8,0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为 8,0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